**华南农业大学（ ）届毕业生取消“暂不派遣”申请表**

华南农业大学就业指导中心2019年制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历 |  | 学院 |  |
| 专业 |  | 学号 |  |
| 生源地 |  省 市 县/区 | 入学时间 |  |
| 申请暂不派遣原因 |  | 本人联系方式 |  |
| 派遣去向 | 就业派遣（人事审批已办妥）□ 升学（有录取证明或调档函）□ |
| 是否他人代办派遣手续 | 是 / 否 | 代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|  | 注：代办请附委托书，身份证；委托书模板从就业信息网站下载 |
| 申请派遣说明 | **请阅读以下说明：**1、请于毕业当年8月30日前申请派遣，过期将派遣回生源地；2、申请材料包括：①本申请表、②接收单位的就业主管部门同意接收证明（回生源地可不提供）、③**本科生需要提交本人已密封档案，研究生不需要**；3、统一每月第4周办理，学生可在当月1-3周内将材料交至学校就业指导中心；4、办理结果可于月底致电85284980或者登录校就业信息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查询；5、此表信息务必填写完整。 |
| 派遣单位去向 | 档案接收单位：档案去向详细地址：邮编： 接收人： 接收人电话：主管单位名称：申请人签名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学院审批意见 | （本科生升学的，请核查学生在大学生就业在线填报后，再签署意见） 经手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 |
| 就业指导中心审批意见 |  经手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